

证券代码：870309

证券简称：中天新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天新能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89,4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出具了《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518Z0535 号】，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895,195.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9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69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现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89,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22 年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敏、刘必坤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